



商品明细帐实行 日销售汇总记帐的做法

贺桂昭 樊国梁

湖南省郴州市烟草公司的商品帐，是按照财会、业务、仓库“三帐分立”的方式设置的。以前，财会部门的商品明细帐，先要按照业务批发部门开具的销货发票逐笔登记，月终再分品种与仓库明细帐核对，然后再按核对后的数字结转成本。由于“三帐”核对时间都要集中在次月初的几天进行，再加上赶出会计月报，工作量十分繁重。这时如果出现财会商品明细帐与仓库或业务部门的明细帐不符，会计也无暇考虑和纠正，而只能先按财会部门的商品明细帐的数据结转成本，待编制好会计月报表后再进行核对，核对数字只能在下月的帐上反映，造成当月成本核算不实。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郴州市烟草公司根据烟草批发企业经营品种不多，卷烟品名比较固定的特点，在加强仓库管理的同时，对商品明细帐的记帐方法进行了改革，改革的中心内容是：财会部门将原来分品种逐笔记商品明细帐改为分品种汇总记商品明细帐，实行“日销售汇总记帐”。

1. 销售发票“一货一单”。客户购货时，批发部开票员填制一式七联的销售发票，发票坚持按销货品种一货一单。发票开好，第一联作批发部存根，第二联是客户报帐的发票，第三联财会记帐，第四联交客户作随货同行联，第五联由客户交仓库作提货联，第六联作仓库的提货通知单，第七联交统计部门作统计依据。

2. 坚持按销售发票分品种逐日汇总。由于批发部开发货票时做到了一货一单，给分品

种汇总打下了基础，批发部开票员每日营业终了，填制销售汇总表归类汇总。汇总表一式三份，可反映销售商品的品种及当日销售总数量、总金额。汇总表填好后，一联留批发部记商品帐，一联与销货发票的第三联（财会记帐联）一起交财会部门，财会部门据以记商品明细帐，一联与销货发票的第六联（即提货通知联）一起交仓库，仓库凭以记保管商品明细帐。

3. 做好财会、业务、仓库三本明细帐的核对。“三帐”要一致，关键是仓库。因为客户有时不及时提货，往往造成仓库与财会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商品明细帐不符。为了使“三帐”相符，要求仓库必须按客户提货单的发货实际数逐笔登记。同时，在收到批发部送来的“提货通知单”后，将提货通知单和客户提货联逐一抽单核对，有提货通知单而没有客户提货单的，说明客户尚未提货，作未提处理，未提货单另行置放，以备日后核对。

4. 逐日结转成本。财会部门按批发部报来的“日销售汇总表”做当日销售凭证，并分品种同时进行成本转帐。

实行“日销售汇总记帐法”的好处是：便于做到帐目“日清月结”，均衡了会计人员记载和核对商品明细帐的劳动时间，有利于正确编制会计月报表；充分发挥“三帐”分设的相互制约和控制作用，便于核对；有利于仓库管理。仓库保管员每天要逐笔记帐，逐单抽卡，便于实物盘点。